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各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單獨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單獨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連同經簽署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登記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不得投票。
5. 於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侯榮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算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